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黄洪燕 刘涛

2023 年 12 月 26 日